

附件 2:

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政策

1. 奖助类别及标准

(1)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根据国家下达指标评选，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0 元/年。

(2)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：全日制在校生每生 6000 元/年，资助比例超过 93%。

(3)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：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设立，分为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奖学金和二、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两类：

一年级新生奖学金分为推免生奖学金、其他新生奖学金和优研计划奖学金三部分。

推免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教育部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和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项目高校的推免生（18000 元/生），推免生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推免生（13000 元/生）。

其他新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拥有硕士授权学科、类别（领域）高校毕业的一志愿考生；教育部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和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项目高校的调剂生（10000 元/生），其他新生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一志愿考生；拥有硕士授权学科、类别（领域）高校的调剂考生（8000 元/生）。

研究生二、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：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超过 20%，奖励金额 10000 元；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超过 30%，奖励金额 8000 元；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超过 30%，奖励金额 6000 元。二、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主要根据研究生学业、学术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

(4) “三助”岗位助学金：“三助”岗位是学校为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，专门设立的研究生助教、助管和助研岗位。助教和助管资助标准为 400-800 元/生·月，每年按 10 个月资助；助研岗位的设立、聘用与考核由导师负责，资助标准为最低每月 200 元，每年按 10 个月资助。

(5) 行业奖助学金：学校行业奖助学金主要有王涛奖学金、中石油奖学金、孙越崎奖学金和东方物探奖学金等。